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29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附件一 105012991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501299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105/09/14 11:48:39

裝 訂 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50062923　105/9/14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謝宜君　238038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RM03091_1_130925245451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2016-09-13 10:26:12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十三、（刪除）	二十三、各機關以電子化形式提出之支出憑證，其格式及要件等規範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為使各機關支出會計憑證之電子化處理有所依循，已訂有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，包括經費結報及後續憑證保存、調案等作業，並納有本點之格式及要件等規範，供各機關遵循，爰本點予以刪除。